

证券代码：603051

证券简称：鹿山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2-059

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、《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制度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对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报告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（一）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22] 398 号）核准，截至 2022 年 3 月 22 日，本公司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,003,000 股，每股发行价格 25.79 元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593,247,370.00 元，扣除不含税承销费用人民币 46,037,735.85 元，扣除其他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24,752,543.17 元后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522,457,090.98 元。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全部到位，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[2022]第 ZL10050 号验资报告。募集资金到账后，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，公司已与保荐机构、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》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

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，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：

			单位：人民币元
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名称	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2022 年 6 月 30 日余额
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	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	15599657130083	6,614,642.62
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	3602005729200947357	6,530,442.08
广州鹿山光电材料有限公司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	120912312610828	10,532,105.42
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学城支行	120903656910106	5,764,606.39
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	8110901013001405617	16,334,110.62
合计			45,775,907.13

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：

		单位：人民币元
项目		金额
募集资金净额		522,457,090.98
减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		40,667,188.23
减：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累计投入		316,221,573.37
其中：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扩产项目		680,010.00
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技改项目		8,706,150.00
TOCF 光学膜扩产项目		2,565,563.37
研发中心建设项目		4,269,850.00
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		300,000,000.00
减：闲置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		120,000,000.00
加：银行存款利息		207,577.75
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		45,775,907.13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公司已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《管理制度》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、运用、变更和监督等方面均作出

了具体明确的规定。公司严格按照《管理制度》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，募集资金的存储、运用、变更和监督不存在违反《管理制度》规定的情况。募集资金到账后，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，公司已与保荐机构、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》。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（范本）》不存在重大差异。

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1、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 1。

2、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

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。

3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出具的信会师报字[2022]第 ZL10134 号专项鉴证报告，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 44,651,159.93 元（含发行费用）。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4,651,159.93 元（含发行费用）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。

4、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

2022 年 4 月 27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2,000.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2,000.00 万元，未超过约定的使用期限。

5、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投资相关产品情况

2022 年 4 月 27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

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,000.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用于结构性存款、大额存单、理财产品等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，授权期限自 2022 年 4 月 27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止，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，其中，单个结构性存款、大额存单、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尚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。

6、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。

7、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。

8、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。

四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公司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和公司《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表 1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15 日

附表 1:

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募集资金总额				52,245.71		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		35,688.88	
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		不适用		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		35,688.88	
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				不适用								
承诺投资项目	已变更项目, 含部分变更 (如有)	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	调整后投资总额	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(1)	本年度投入金额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(2)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(3) = (2) - (1)	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(%) (4) = (2) / (1)	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	本年度实现的效益	是否达到预计效益	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
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扩产项目	否	4,787.02	4,787.02	4,787.02	1,340.81	1,340.81	-3,446.21	28.01	2024年5月	不适用	不适用 (未完成建设)	否
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技改项目	否	5,620.00	5,620.00	5,620.00	1,969.89	1,969.89	-3,650.11	35.05	2023年10月	不适用	不适用 (未完成建设)	否
TOCF光学膜扩产项目	否	7,253.69	7,253.69	7,253.69	1,951.19	1,951.19	-5,302.50	26.90	2024年6月	不适用	不适用 (未完成建设)	否
研发中心建设项目	否	4,585.00	4,585.00	4,585.00	426.99	426.99	-4,158.01	9.31	2024年12月	不适用	不适用 (未完成建设)	否
补充流动资金	否	30,000.00	30,000.00	30,000.00	30,000.00	30,000.00	0	100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 (未完成建设)	否
合计	—	52,245.71	52,245.71	52,245.71	35,688.88	35,688.88	-16,556.83	68.31	—		—	—
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(分具体募投项目)							项目按计划, 目前尚处于建设期					
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							不适用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							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4,651,159.93 元 (含发行费用) 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, 具体内容详见“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 3、					

	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”。
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	报告期内，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2,000.00 万元，具体内容详见“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 4、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”。
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投资相关产品情况	报告期内，公司尚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，具体内容详见“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 5、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投资相关产品情况”。
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	不适用
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	不适用
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	不适用

注 1：“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“本年度投入金额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。

注 2：“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。

注 3：“本年度实现的效益”的计算口径、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、计算方法一致。